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-英語

一、 辦理項目：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說。

二、 辦理時間地點：

比賽項目	參賽年級	每班 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評審老師
英語 說故事	六年級	鼓勵參加 (每班 1 名)	12 月 20 日(星期二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馮淑慧 黃薇靜 施品好
英語 說故事	五年級	鼓勵參加 (每班 1 名)	12 月 21 日(星期三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馮淑慧 黃薇靜 施品好
英語朗讀	四年級	鼓勵參加 (每班 1 名)	12 月 22 日(星期四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李婷婷 施品好
英語朗讀	三年級	鼓勵參加 (每班 1 名)	12 月 23 日(星期五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李婷婷 施品好

三、 競賽時限：

1. 英語說故事：時間 3 分鐘為限

2. 5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英語朗讀：時間 3 分鐘為限，聽到鈴聲即下台。

四、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英語說故事：

自選一則小故事，上台講演，並可自備道具，但道具使用或擺置時間列入正式比賽時間。

2. 英語朗讀：

以比賽前公布之文章，三篇選一篇，上台朗讀。

五、 評分標準：

1. 英語說故事：

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及流暢度）50%。

(2)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30%。

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。

(4)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 英語朗讀：

(1)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占 50%。

(2)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0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六、 比賽題目與篇目：參附檔。

七、 報名時間：請各班在 11 月 11 日（四）16：00 前完成報名。

八、 獎勵：

獎狀：每組取前 3 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獎勵金(禮卷)：單項如超過 5 人以上報名參賽則頒發前 3 名；如報名人數不足 5 人則只頒發前 2 名，不足 3 人則只頒發第一名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上台之動態競賽（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），計時以開口說話為起計，只需報上所抽號碼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
2. 請提前十分鐘到比賽會場準備，競賽員如遲到以棄權論。

3.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。

4.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。

十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(經費概算表)

名次	禮券(每名/元)	二個年段各一項
第一名	100	400
第二名	50	200
第三名	30	120
合 計	720 元整	

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